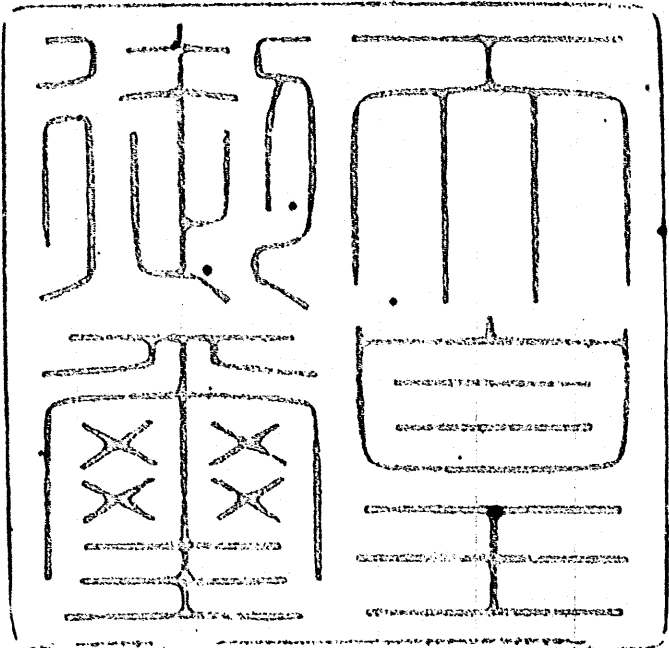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百五號

朕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規則中改正ノ件
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桂 大 郎
内務大臣法學博士 男爵平田東助

勅令第百五號

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規則中左ノ通改正

第一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

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ハ前項ノ調査ニ
基キ臺灣總督ノ指定シタル法案ヲ起
草審議ス

第二條中十五人ヲ二十五人ニ改ム

第五條中調査ノ下ニ及起案審議ヲ加フ

第六條及第九條中調査事務ヲ調査及起

案審議ニ関スル事務ニ改ム

第七條中「部長二人」ヲ「部長三人及法案起草委員若干人」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